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教育局直属学校）运维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577

甲方：（买方）常州市教育考试院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常州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教育局直属学校）运维保障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577）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教育局直属学校）运维保障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从设备核查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延长服务期最多一年，具体延长期限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5 履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伍拾陆万捌仟圆（556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第一年：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60%。

（1）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2）设备安装完毕，核查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20%；

（3）服务结束，按付款条件支付当年剩余服务费。

第二年：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20%，服务结束，按付款条件支付当年服务费。

第三年：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20%，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包含承诺延长服务的时间），按付款条件支付剩余服务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及付款条件

10.1 每场考试时，各考点学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场考试后，由各考点学校填写《标准化考点运维服务考点考核评分表》，并将评分表上交至市考试院。

10.2 每年度服务结束后，由市考试院负责汇总各考点全年考核分数，得出考核综合得分（小数部分四舍五入），按如下方式付款：

（1）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年款项。

（2）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75-89 分支付当年款项的 70%。

（3）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60-74 分支付当年款项的 40%。

（4）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不予支付当年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教育考试院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崇贤北路 8 号（教科院附属高中北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附件

标准化考点运维服务考点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评分要求与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理由
标考设备	1	摄像头画面无死角，图像清晰。考试期间每发现 1 处死角或图像模糊、故障扣 1 分。	5		
	2	拾音器录音清晰，无杂音。考试期间每发现 1 处无法录音或声音模糊扣 1 分。	5		
	3	SIP 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编解码器、NVR 等核心设备运行正常，配置正确。考试期间每有 1 类设备发生故障扣 2 分。	10		
	4	网络时钟文字显示清晰，时间正确。考试期间每发现 1 处显示故障或时间错误扣 1 分。	5		
	5	考点所有相关设备（摄像头、服务器、考务终端等）时间同步，误差在±2 秒内。考试期间每发现 1 处不同步扣 1 分。	5		
	6	视频画面的 OSD 按要求修改正确。考试期间每发现 1 处未修改或信息错误扣 0.5 分。	5		
	7	考务通提前下载考试数据，确保每场考试电量充足。考试期间如有考务通因故障影响入场检验使用，每发现 1 例扣 1 分。	5		
	8	安检门和手机柜按考试院要求数量安装到位，设备通电且功能正常。如有设备故障影响考生安检按时入场，每处扣 1 分。	5		
	9	按市考试院要求数量，为考点提供金属探测仪。考试期间金属探测仪因故障无法满足考点要求扣 2 分。	2		
	10	若考试启用考场智能巡查，系统配置需到位，功能可用；至少考前一天为考点视频巡查员创建并分配操作用户。未及时完成扣 3 分，未启用则不扣分。	3		
标考服务	1	服务方考前一周完成所有考点设备检查，损坏设备在 2 日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考试结束后向市考试院提供维修及设备更换清单。未按时完成检查扣 2 分，维修超时扣 2 分，未按要求提供报告扣 1 分。	5		
	2	对考点非考试期反映的故障，能及时回复、详细记录，并在下次巡检或考前两周内解决，记录报备市院。响应不及时、未按期解决，每例扣 1 分。	5		

	3	每个考点考试期间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保障人员（高考、中考不少于 3 人，其他国家性考试不少于 2 人），人员全程在岗。发现 1 例考点保障人员数量不足或无故脱岗，扣 2 分。	6		
	4	考试期间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时，驻点人员能迅速解决问题。不影响当场考试不扣分；下场考试前及时修复，每起扣 2 分；故障处理不及时影响下一场考试，每起扣 5 分；造成考试延误等严重后果，每起扣 10 分。	10		
	5	考试结束后完整备份当次考试视频录像数据，并按规定格式、路径及时上传至市考试院服务器。备份或上传不完整、不及时，每例扣 2 分。无法提供省考试院抽查录像，扣 10 分。	10		
	6	若启用考场智能巡查，能协助考点准确保存、筛选违纪视频/图片，并按要求完成上报。违纪数据遗漏或上报错误，每例扣 2 分，无法提供违纪视频扣 10 分；未启用则不扣分。	10		
	7	根据考点需求，组织开展标准化考点相关业务培训，培训有记录、有效果反馈。培训不满足需求或效果不佳扣 4 分。	4		
总分			100		

考核说明：

1. 考核表评分应基于事实证据，扣分点需明确记录具体事由，每一小项分数扣完为止。

2. 如存在以下三种情况，考试院将在考核总分中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1)派驻运维人员发生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失泄密事件，每次扣 50 分，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考试期间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处理不及时造成考试延误等严重后果，每次扣 50 分。

(3)无法按考试院要求提供考试抽查录像或违纪视频，每次扣 50 分。